

募集不足,则属改组不成功,企业不能挂牌运行;如需再行改制,资产则应重新评估确认,因而如按资产评估日期作为建帐日期,显然是不合理的,只考虑了一般性未考虑特殊性的原则。有可能给企业经营管理带来混乱,也给会计核算工作带来麻烦。至于建帐问题,企业待股本募集足额后,可由注册会计师参与验资。如在筹建期间企业经营发生亏损,可调减“股本”,调减幅度只要在企业股份制改组规定条件范围内,仍不影响股份制企业成立,如亏损幅度较大,达不到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则理应不能成立。如在筹建期间企业经营盈利,也可作为股份制企业负债处理或视同投资处理,不作为“股本”入帐。对这部分资金的处理笔者倾向于先作为“长期投资”入帐,企业如今后增股时,可从这部分资金中转增,资金的所有权应由原企业所有,企业进行股份分红时应视同和其它股份一样进行分红。帐项进行调整后,待具体建帐时,涉及原制度与新制度衔接问题,一般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一是继续沿用原企业帐册;二是结束旧帐,另立新帐,但有些日记帐可沿用旧帐的办法。至于如何结束旧帐,另立新帐大体上与新旧会计制度接轨时类同。

三、财务决算问题

财务决算对股份制企业来说,敏感问题是投资分红的确定以及对亏损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如何进行“分红”?一般说来,企业经营亏损则不予分红,但如从企业影响及长远利益考虑,如果企业确属短期亏损并有一定的发展潜力,本年度内亏损仍可比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分红;而这些政策的制定,为了不影响年终财务决算的及时性,笔者以为各股份制试点企业应在会计年度終了的前一个月份,研究制定股份分红政策,特别是对等额互为入股的各股东单位,应将制订的政策及时通知对方,作出相应的帐务处理,以便于双方企业制定下一年度的经营方针。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对会计方程式的再认识

——负债效应

胡长江

《企业会计准则》的发布,使我国长期形成的会计方程式“资金运用=资金来源”变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动摇了我国自50年代以来形成的会计理论基础,对会计方程式中各项目也提出了需要我们深入认识和运用的问题,其中,“负债”项目就是一个需要探讨的内容。

在会计方程式中,对负债的描述是通过“资产-所有者权益=负债”来表达的,其含义是企业由于过去的交易而产生的债务,必须以金钱、商品或提供服务来偿付。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关于“财务会计概念公报”中赋予的定义为:“负债是作为一个企业单位由于过去赊销业务的结果,而承担在未来偿付给其他企业的资产或劳务,因而是未来经济效益的牺牲”。上述关于负债的论述,表明在会计方程式中负债的出现是在特定条件下形成的,它揭示了企业只有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拥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才有负债的概念。因而,负债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也只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负债才能揭示谁对企业资产持有要求权的问题,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企业为了维护各自独立

的经济利益,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自有资金、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但仅仅依赖于自有资金经营,不是一个完全行之有效的办法,它涉及到资金成本的利用效果和自有资金能否满足经营需要的问题。因而负债经营便成了企业的一种经营方式。从企业的生产要素构成讲,负债无疑可以有效地成为企业资金筹集的一种重要经营行为,这一经营行为的目的,不仅在于取得一定资金来源,弥补企业资金的不足,还在于企业通过举债可以提高资金收益率,以产生企业在经营中不可缺少的一种“负债效应”。西方的企业主很早就意识到了这种“负债效应”,并将这一效应应用于经营过程中,以获取额外利益,试看下列:

方案	利润额 (资本总额×15%)	利息支出 (负债额×10%)	负债率 (%)	自有资本利润 (利润额-利息支出)	自有资本利润率 自有资本利润/ 自有资本总额
A	150 000	—	0	150 000	15%
B	150 000	50 000	100%	100 000	20%
C	150 000	40 000	66.7%	110 000	18.3%

通过分析充分说明,举债经营与不举债经营所带来的结果是不一样的,产生的自有资本利润率也是不同的。在三种方案中,B和C方案是理想的和较为理想的。由此,不难看出,在会计方程式中负债本身的含义是出于投资者(企业主)对资金的需求,以解决本身资金不足而采取的一种经营方式,但在这一经营中由于举债程度不同又诱发了因举债而产生的一种效应(负债效应),正是由于这一效应的产生使企业经营者在独立经营中谋划了具有生命力的一种经营策略,它已不

设企业在经营中为获取 15% 的资金利润率设计了三种负债效应方案:

A 方案:企业以自有资金 1 000 000 元进行经营, 负债率=0

B 方案:企业以自有资金 500 000 元进行经营,借款 500 000 元,负债率=100%

C 方案:企业以自有资金 600 000 元进行经营,借款 400 000 元,负债率=66.7%

设借款利率为 10%

在三种方案中,由于在负债结构上不同,使企业在资金总额不变条件下,企业自有资金利润率发生了变化:

再是负债形成使企业资产增加的同时,而相应获得对企业形成的一种债主权益这一狭义概念。因而深刻揭示了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所考虑的投资收益与资金成本的关系。

在举债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另一问题是举债风险。借债应该是有条件、有限度的。因此,负债效应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实践中都应该是有一定限度的,超过了这个限度负债效应就失去了,原因是由财务风险所引起的。请看如下分析。

方案	利润额	自有资本	借入资本	负债率	负债利息	资本金收益	资本金 利润率	负债效应	财务风险
A	150 000	100 000	—	0	—	150 000	15%	无	无
B	150 000	500 000	500 000	100%	50 000	100 000	20%	大	小
C	150 000	600 000	400 000	67%	40 000	110 000	18.3%	较大	较小
D	150 000	900 000	100 000	11%	10 000	140 000	16%	较小	较小
E	150 000	700 000	300 000	42%	30 000	120 000	17%	较小	较小
F	150 000	300 000	700 000	233%	70 000	80 000	27%	大	很大
G	150 000	100 000	900 000	900%	90 000	60 000	60%	很大	最大

根据借债额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和财务风险及借债可能性等综合因素分析,在本例中举债率为 100%~67%,举债额为 500 000~400 000 元时,负债效应与财务风险都是可行的,而举债额在 700 000~900 000 元时实际上是行不通的,不可能产生负债效应。上述分析为企业选择经营决策,提供了依据。企业经营者要不失时机选择可行的 B 和 C 方案。当然,负债额大小要视各企业的经营条件相应而定。责任编辑 温彦君

